粤府土审（11）〔2024〕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2024〕49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使用0.5297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5297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0.5297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村集体建设。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汕尾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